

Z 独角兽 +

儿童究竟能不能成为短视频主角?

当未成年人缺乏完整判断力时,谁有权决定其形象被公开展示?未成年人究竟能不能成为短视频的主角?平台该如何规划这类短视频,相关部门又该如何监管?相关专家就这些问题发表观点,各抒己见。

儿童不宜在公开分享的短视频中出现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聘副教授 蒋倩蕾

在当前难以精确界定儿童出境边界的情况下,最妥当的做法便是从源头上禁止其在公开分享的短视频中。

广告法对商业用途的广告行为、主体年龄有明确限定,或许可以从广告法中汲取经验,明确法律红线。此外,当前网络内容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各自职责交叉且尚未统一,虽期待协同共治,但多头管理反而可能导致操作复杂、难以落地。要想实现有效监管,需要借鉴既有法律标准,针对平台经济与网络经济中的新兴行为,明确将其归属于具体主管部门,并由相关专业人士提出可操作的落实方案。儿童权益保护需要构建起以家庭为中心的同心圆,家庭是第一道防线,家庭和学校要承担起媒介素养教育的责任。

确立“非商业非持续非强迫”三重底线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研究中心主任 方增泉

儿童网络出境权不应被绝对禁止,但必须确立“非商业、非持续、非强迫”的三重底线,同时把握好三条红线:确保出境内容具有积极性、教育性和成长促进性;确保出境频次和时间等符合儿童身心健康的科学规律;确保参与过程有效尊重儿童兴趣和意愿。

在法律层面,应探索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实施细则和行为规范,进一步优化年龄段治理模式,例如禁止将0岁至8岁儿

童加入带营销性质的账号内容生产中;对于8岁至12岁的儿童,探索设置儿童同意权;对于12岁至18岁的未成年人,可以根据不同的认知行为能力设置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技术层面,创新开发儿童形象数字水印系统和多模态智能监管系统,实现跨平台追踪和精准化保护。在行业标准层面,需要建立MCN机构黑名单制度,强化多主体网络内容监管和价值引领。

结合出境率明确“儿童网红”判断标准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 郑宁

建议尽快明确“儿童网红”账号的判断和利用未成年人牟利的标准。可以结合未成年人出境频率、账号收益分配、商业化内容占比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一,出境频率,若未成年人在每周、每月出境时长超过一定标准,可初步判定为高频出境。若连续3个月内保持高频出境状态,则将此账号纳入“儿童网红”账号重点审查范围;

第二,账号收益分配,若未成年人出境内容所带来的收益占账号总收益的比例超过一定比例(如30%),则需对该账号进行重点审查;

第三,商业化内容占比,若账号发布内容中,带有明显商业推广性质的视频占比超过总视频数量的一定比例(如30%以上),需调查核实该账号是否存在利用未成年人牟利的嫌疑。

平台名称	视频数量	视频总时长 (单位:秒)	儿童出境总时长 (单位:秒)	出境占比
抖音	10	367	304	82.83%
快手	10	484	461	95.25%
哔哩哔哩	10	384	339	88.28%
爱奇艺	10	498	379	76.10%
腾讯视频	10	475	154	32.42%
优酷	10	540	535	99.07%
爱奇艺	10	531	528	99.43%
腾讯视频	10	348	715	205.46%
优酷	10	530	530	100.00%
爱奇艺	10	325	306	94.15%

记者近期随机选取10个粉丝量超20万的“母婴育儿类”短视频账号进行统计。这些账号发布短视频的频率较高,有不少保持日更节奏,有的甚至日更两条。

“利用儿童引流”是界定此类账号关键

●华东政法大学韬奋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生导师 刘广伟

判断儿童出境是否合理,不能只关心出境时长或在画面中所占的比例,更重要的是考察相关账号是否存在引流、变现等行为。

对于可以明确界定的,如签约MCN机构的、涉及儿童单独出境的以及存在违背儿童主观意愿的“儿童网红”账号,应划定红线、严肃处理,并追究账号经营者和平台的责任。对于界定过程中存在争议或需综合考量各类因素的,应要求平台对账号进行长期跟踪后作出综合判断;也可采取“阶梯式管理”,即首次警告并下架问题内容,二次违规暂停账号商业化功能,三次违规永久封禁账号并纳入黑名单;同时鼓励社会监督,在各类平台中设置举报入口。平台还可以在事前通过算法识别短视频中的儿童出境频率、话题敏感度、观众互动倾向等,对高风险账号自动标记并限制流量推荐。

建立对违规“儿童网红”账号重罚制度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 熊丙奇

当前的“儿童网红”账号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把“记录”变成人化表演、编段子摆拍;二是迎合看客,不顾孩子身心健康,以恶搞儿童博取关注,以卖惨引流的方式博流量。打造“儿童网红”,已经成为一些家长、机构的

“生意经”,形成利益链,怎么能博得流量就怎么来。

建立对违规“儿童网红”账号的重罚制度。应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严肃追究违规账号经营者及纵容“儿童网红”违规经营的平台的责任。比如,可以对严重违规的“儿童网红”账号经营者处以不得再注册、经营儿童账号的终身处罚;对没有尽到监护责任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接受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对纵容违规“儿童网红”账号的平台,采取责令整改以及罚款等综合处罚手段。

徐猛提醒,由于被挂名人员通常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了解公司的实际债权债务关系,在诉讼中往往难以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是“名义”身份。即便能够提供

“生意经”,形成利益链,怎么能博得流量就怎么来。

徐猛提醒,由于被挂名人员通常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了解公司的实际债权债务关系,在诉讼中往往难以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是“名义”身份。即便能够提供

徐猛提醒,由于被挂名人员通常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了解公司的实际债权债务关系,在诉讼中往往难以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是“名义”身份。即便能够提供

儿童将“网红”视为人生方向危害甚巨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陈静

加入专业网红孵化公司的“儿童网红”需要配合公司完成规定的任务,有时可能会超出儿童自身所能承受的范围,面临一些突发和不可控的状况。同时,网络上的行为会吸引儿童进行主动模仿。一旦儿童把做“网红”视为唯一的人生方向,丧失学习动力,可能对其未来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都会产生不良影响。近几年,在我接触的厌学儿童中,怀有“网红梦”的越来越多,从小学生到初中生,他们很早就被网络灌输了一种“学习无用论”,拒绝上学,渴望天天在家拍视频、搞直播,以达到月入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的“人生巅峰”。

(本版有删节)

□赵丽(整理)
《法治日报》5月14日

Z 法萃

北京房山法院——新入职员工挂名“董监高”情形增多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外通报2022年以来该院涉公司内部治理引发与员工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

据悉,新入职员工挂名担任“董监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逐年增多,法律意识欠缺的应届毕业生已成为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失控后进行“金蝉脱壳”“甩锅跑路”的重要围猎对象,相关纠纷呈现出法律风险高、维权成本较高、衍生案件较多等特点。

据房山法院副院长徐猛介绍,因冒名登记、好心帮助、轻信承诺引发的变更登记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公司解散纠纷、公司清算责任纠纷,在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中所占比例逐年攀升。

徐猛提醒,由于被挂名人员通常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了解公司的实际债权债务关系,在诉讼中往往难以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是“名义”身份。即便能够提供

Z 新看点

男子与两女子办婚礼?未登记不是挡箭牌

近日,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交通运输局潘某某与两名女子办婚礼”事件引发关注。5月19日,松阳县联合调查组通报,潘某某该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其与黄某某、周某某同时保持恋爱关系。5月10日,潘某某与黄某某举行了婚礼。5月13日,潘某某向周某某提出取消原计划5月17日的婚礼。经查,潘某某与黄某某、周某某均未登记结婚。经县交通运输局研究,决定给予潘某某开除处理。

未登记结婚的事实不是“无底线”的挡箭牌,一场试图先后举

办婚礼的闹剧,已构成了对婚姻制度的公开挑衅,涉嫌违法。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同时也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律师表示,类似事件并非第一次发生,现实中,如果潘某某已与其中一名女子登记结婚,又与另外一名女子长期共同生活,涉嫌重婚罪,或将面临刑事处罚。

□李一鸣 韦娟娟
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南方都市报微信公众号
5月20日

徐猛提醒,由于被挂名人员通常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了解公司的实际债权债务关系,在诉讼中往往难以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是“名义”身份。即便能够提供

□徐伟伦
法治网5月15日



网络截图

5月13日,北京多地突降冰雹,不少正在路上的车主把车躲避在了立交桥或过街天桥下,造成后方车辆严重拥堵,引发公众热议。有市民表示,此举不负责任,不仅导致交通拥堵,还置他人

Z 法度

车辆桥下躲冰雹堵路引争论

律师:避险不当造成损害应担责

安全于不顾;也有市民认为,此举属于“紧急避险”,可以理解。

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三平告诉记者,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有明确规定,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此外,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104条中也有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存在倒车、逆行、穿

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处200元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正常情况下这种停车阻道的行为肯定是违反相关交通法律法规的,但冰雹极端天气下,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紧急避险的说法,赵三平认为,冰雹天气作为自然危险,车主为保护车辆安全选择停靠在桥下避险,符合紧急避险的处置,但避险行为不得过度妨碍他人通行权或公共道路畅通。

赵三平表示,民法典第182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张蕾等
北京日报客户端、CCTV13
5月14日、15日

Z 正法

父亲九次遗弃幼子获刑一年四个月

最高人民法院5月15日发布6件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一男子恶意弃养未成年子女,被判刑。

被告人刘某某与乙某(女)离婚后,于2015年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其对刘小某(2012年出生)直接抚养,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刘小某由刘某某直接抚养,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2018年至2019年期间,刘某某多次以到

外地出差、与前妻发生矛盾等为借口,故意将刘小某弃置在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场所,经民警、老师等多次训诫、规劝未果,导致刘小某无人照顾,其中多次由民警安排人员代为照料。其中,2019年5月,刘某某将刘小某遗弃,民警接警后将刘小某接至派出所生活多日,刘某某因此被处以治安拘留六日。但刘某某不思悔改,又于同年9月6日再次故意不接刘小某

放学,并不听规劝,致使刘小某被民警接至派出所生活多日。刘某某多次实施遗弃,每次持续时间从1日至10日不等,致使刘小某无法得到妥善照料共计30余日。同年9月11日,刘某某因涉嫌遗弃罪被刑事拘留。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庭庭长徐馨:“根据此前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刘某某对刘小某具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但

刘某某在两年多时间内,九次将年仅六七岁、生活不能自理的幼子,弃置于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场所,拒不照顾,次数多、持续时间长,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遗弃罪,我院依法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刘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刘

小某与母亲共同生活。

■ 法务链接

离婚案件中,法院如何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蔡金芳表示,人民法院会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情况、生活环境,能不能够长时间陪伴孩子,教育的方式方法是否科学,品行是否端正等作出判断,同时还要听取

□张赛
央视新闻、最高人民法院5月15日

8周岁以上孩子的真实意愿。

蔡金芳表示,离婚诉讼中一方有藏匿、抢夺未成年子女行为的,作为由另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重要考量因素。监护人如果实施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比如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或者性侵害;或者监护人长期拒不履行抚养义务,或者放任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强迫辍学、强迫婚嫁等,可能会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

□张赛
央视新闻、最高人民法院5月15日